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。

独立董事：王国栋、韩德民、姚辉、梁杰

2018年10月30日